

## 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英德监狱	罪犯姓名	范国京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82年1月12日
罪名	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	原判刑期	二年三个月	附加刑	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	入监日期	2023年3月16日
刑期变动	无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21年12月24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4年3月23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九条第5款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1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